

## 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- 一、健康中心服務時間:上午 7:30 至晚上 10:00(含進修部)
- 二、為不影響正常上課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利用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(例如：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)。
- 三、在健康中心不可大聲喧嘩、嬉鬧，未經同意不可飲食、使用行動裝置及攝影，亦不得隨意躺臥病床。
- 四、依護理人員法規定，除有醫師處方外，不得進行侵入性治療，如口服藥、注射或扭傷、關節脫位之復位等。
- 五、健康中心之器具、藥品未經同意請勿擅自使用，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健康中心之物品，未經辦理借用手續不得攜帶外出，借用須押學生證，待物品歸還後方可領回學生證，借用以一天為限，未歸還將通知導師依校規處分；若有損壞或遺失，需重購同款物品賠償。
- 七、健康中心口罩僅提供傳染性疾病預防使用，其他因素需使用口罩敬請自備。
- 八、護理人員業務忙碌無法提供照護時，其他人員應依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妥善處理，不得將學生留置在健康中心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九、健康中心留置非緊急傷病者觀察，以不超過兩節課為原則，若症狀未改善則由導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，僑生部分經評估視情況休息觀察。
- 十、若傷病患人數較多時，護理人員會依檢傷分類情況嚴重者優先處理，請同學耐心等待。
- 十一、未經許可，學生不得留置陪伴病患。